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傳染病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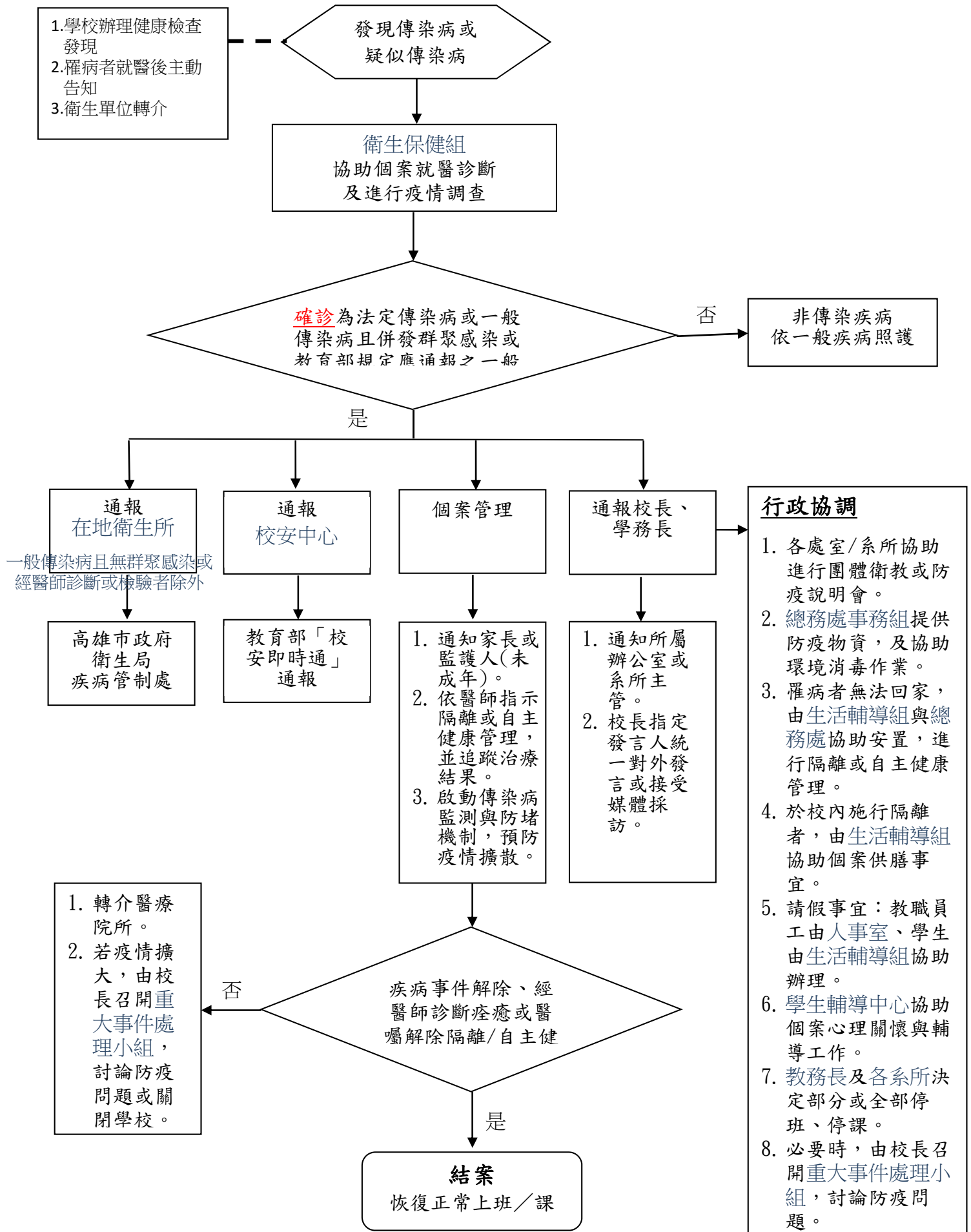
101 年 10 月 2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通過

- 一、 為早期偵測校園傳染病發生、個案追蹤管理及個案隱私保護，並使防疫人員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故依據「學校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作業時，若發現法定傳染病、麻疹、水痘、疑似結核病或一般傳染病且併發群聚感染時，由衛生保健組依據傳染病防治法通報本地衛生局，並視傳染病發生類型，依據本校「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校園結核病通報及處理作業流程」、「麻疹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或「水痘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三、 學校若經衛生單位通報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時，衛生保健組除協助個案儘速就醫診斷及治療外，並將個案列入管理及追蹤。如為法定傳染病或一般傳染病且併發群聚感染及教育部規定應通報之一般傳染病，另通報校安中心至教育部「校安即時通」進行通報。
- 四、 衛生保健組接獲校園發生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事件 24 小時內，應通報校長及學務長知悉，由學務長與其他處室主管行政協調傳染病事件相關處理事宜，必要時由校長召集重大事件處理小組討論之。
- 五、 校園傳染病事件由校長之指定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或接受媒體採訪。
- 六、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個案資料包含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除非個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洩漏應保密，且處理過程應確保病患隱私、工作權及就學權。惟傳染病事件可經學務長同意，由衛生保健組通知所屬處室主管或系所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知悉。
- 七、 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群聚通報條件時，由衛生保健組進行個案管理追蹤，並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如為遏止學校傳染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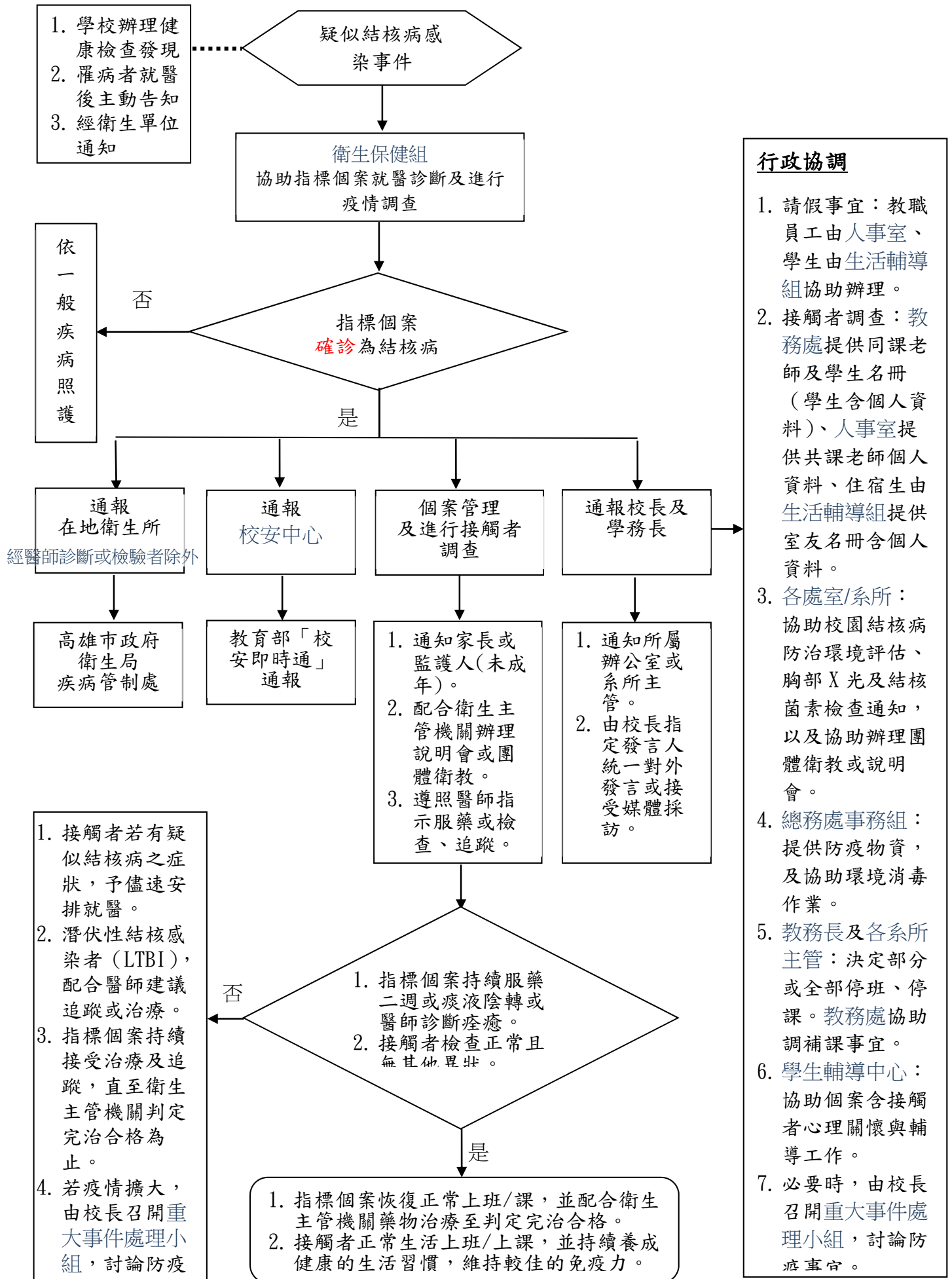
蔓延，得依主管機關之命停課。罹病者處室或系所則協助衛生保健組進行團體衛教或防疫說明會。

- 八、若有傳染病發生時，課程、社團等與接觸者密切接觸有感染疑慮者，由教務長、學務長及各系所決定部分或全部停班、停課。若疫情擴大時，由校長召集重大事件處理小組，討論關閉學校之必要。
- 九、若住宿生罹病者（無法回家）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總務處事務組協助安置，直至症狀解除或醫囑解除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於校內施行隔離期間，則由生活輔導組協助個案供膳事宜。
- 十、各項防疫物資及協助環境消毒作業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個案心理關懷與輔導工作由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協助。
- 十一、相關請假事宜，教職員工由人事室、學生由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
- 十二、本校「校園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1、「校園結核病通報及處理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2、「麻疹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3、「水痘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4。
- 十三、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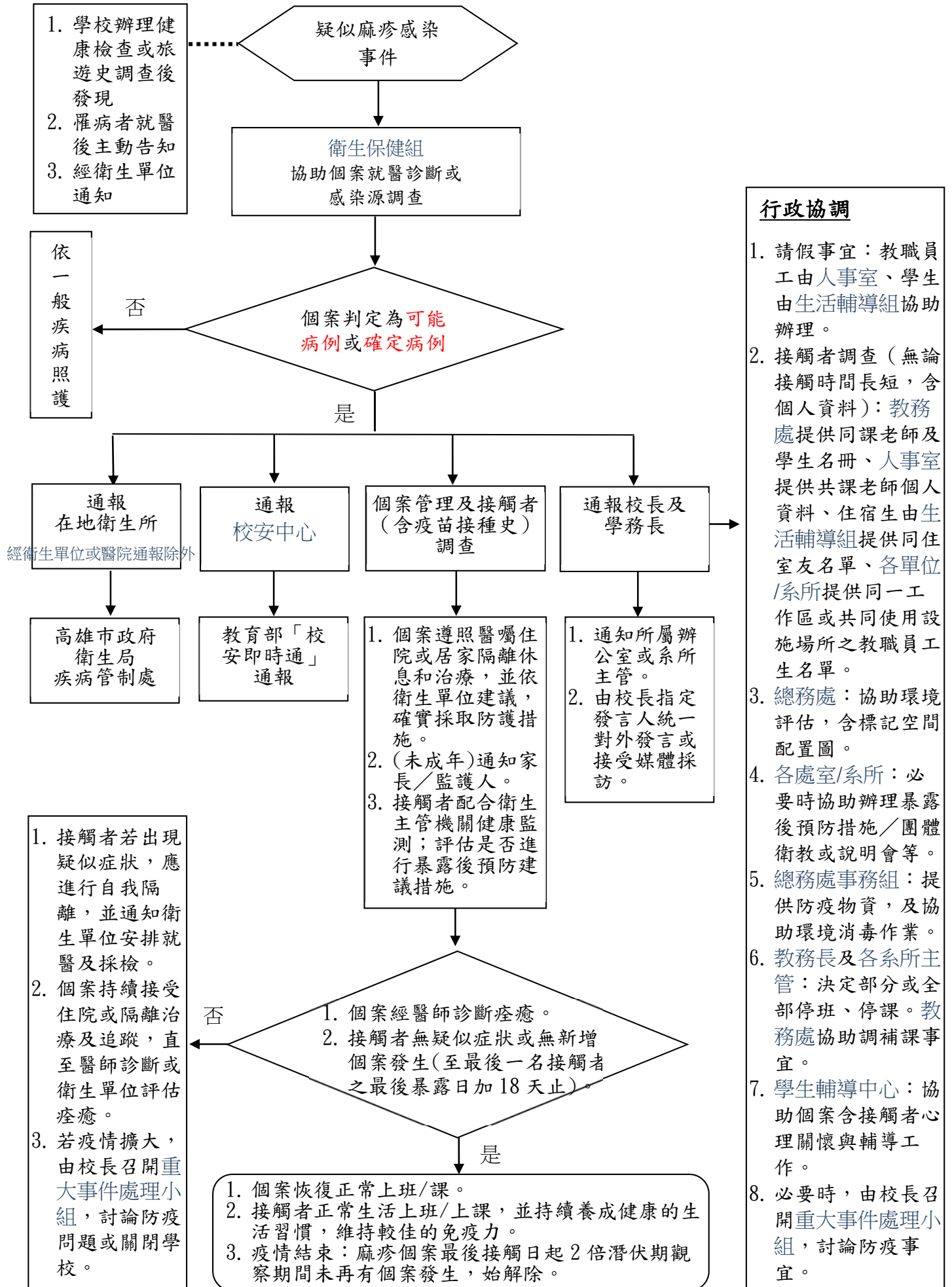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結核病通報及處理作業流程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麻疹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水痘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